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4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下达的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基金”)《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308号】，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2022年4月，江苏高院终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责令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17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泓锦文基金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2181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其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泓锦文基金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泓锦文基金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康尼机电73,251,142.42元。

二、本次诉讼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泓锦文基金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现已经江苏高院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3、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此前已对泓锦文基金持有的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部门对其财产执行追偿。

2、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泓锦文基金应返还的股票、现金后，将会对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05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目前股东人数？

公司回复：公司三季度报告已于10月31日公告，可查阅三季度末股东人数；目前股东人数请持有效证件及持股证明至公司查阅。谢谢！

问题2：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公司回复：详情请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有什么自有品牌吗？

公司回复：公司通过立体品牌战略运营，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建立不同的品牌，在美国、欧盟、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成功注册品牌商标，形成了以Linpure蓝铂、霄霓、华纺等为主打的品牌集群。在建立完整的品牌系列和科学、高效的品牌运营体系、细分化的专业运营团队基础上，公司已初步实现了从制造加工向品牌创意的转型升级，谢谢。

问题4：纺织已是夕阳行业了，董事长有啥新方向可为公司焕发新的活力。

公司回复：公司坚持绿色发展，抓好环保安全；以梁构之变、价值作风之变、绩效之变、造血止血之变、团队之变开启变革之年，努力实现全面突破；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创新链、供应链”上持续发力，共建百亿家园，谢谢。

问题5：公司身为地方国企，董事长有啥措施响应国家号召，做好市值管理，提高公司股价？具体说说，不要说什么要经营好公司之类的话语，但凡真能做到，股价就不会只有2块多。

公司回复：公司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配合政府可能采取的相关措施，通过优化经营策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从而支撑股价稳定，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9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批准，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上述28.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能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4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福能转债”将于2024年12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3日为“福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福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9日。

五、兑付办法

“福能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福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4日起，“福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9日起，“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电抗器、交流变压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交直流断路器、换流阀、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3.3053亿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8.4791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4-036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翁峻青先生、独立董事封松林先生、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独立董事董剑萍女士、总会计师唐青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杏兴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欧春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董事欧春梅女士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300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1%。

截至2024年11月4日，欧春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欧春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欧春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00	0.012%	其他方式取得：2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欧春梅	6,300	0.0031%	2024/11/1～2024/11/4	集中竞价交易	15.88－16.20	101,413	已完成	18,900	0.0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375.48	14,152.87	1,451.11	13,877.63	-5.21	1.98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407.60	14,006.04	1,443.05	13,748.96	-2.46	1.8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2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4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164,276,968	4.22
5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6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7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6
8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9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1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5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40
3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90
4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164,276,968	4.23
5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6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7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7
8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30
9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1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4年6月27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晶合集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鲍光荣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刘荣女士、司开丽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传艳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的原因，现委派孔晶晶女士为项目合伙人，曹星星先生、司开丽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传艳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审计项目合伙人：孔晶晶，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皖天然气、国盾量子、恒烁股份、皖仪科技、龙迅股份、禾盛新材、禾昌聚合、安徽建工、芯碁微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星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星星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才伟

独立董事：安广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邮箱：stock@nexchip.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9uJllGs3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

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

独立董事：王伟定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9uJllGs3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4-62838000

邮箱：furja@furj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会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付忠璋先生

独立董事：陶然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典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6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至11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80554635Q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财务总监刘静女士、独立董事马永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788,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2.5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7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2,378,27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4.96%，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并质押给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6,700,000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马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除质押申请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	59,788,328股